三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9 月 21 日(99)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2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 17 屆〇〇縣議員選舉,前經本院於 98 年 10 月 15 日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,查該次選舉投票日為 98 年 12 月 5 日,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訴願人應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(即 99 年 3 月 5 日前)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3 月 30 日始向本院申報,逾期 25 天,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,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、對象及其地址、用途、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,以備查考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。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,得免記載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前條會計報告書,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,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;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,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,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;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二、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,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;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:…三、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3 項前段或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,不為申報、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所設立之專戶並未有政治獻金匯入,確無接受任何政治獻金之事實。
 - (二)因初次參選公職,對於選舉法令並未熟稔,又選後忙於兒女教育已遷徙北上,不諳申報規定,且未收到監察院任何公文書致疏失未能依限申報,訴願人已失業多年,毫無收入,請求免罰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規範之目的,在使政治獻金來源公開化、透明化,並經由會計報告書之申報、公開與查閱制度,以接受大眾監督。故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,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明細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、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,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,同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既為○○縣議員選舉之擬參選人,本不待通知,即應遵行詳實記載收支情形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,依法於投票日後3個月內,主動向本院申報之法定義務。況本院於98年10月15日以(98)院台申政字第0981805804號函,准予訴願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,函中說明三後段亦有明確告知訴願人:「…,台端應設收支帳簿,並製作會計報告書,且無論有無收支,均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(即98年12月6日至99年3月5日),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。」是訴願人對於不論有無收受政治獻金,均應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向本院申報乙情,應無不知之理。詎訴願人遲至99年3月30日始向本院提出申報,顯已與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違。訴願人所稱對於選舉法令

- 並未熟稔,不諳申報規定,且未收到監察院公文書致疏失未能依限申報云云,洵無足 採。
- 四、次按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為申報者,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、3 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……審酌受處分人係首次申報且嗣後亦已補報等,所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有不知法規適用情事,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減輕處罰,裁處訴願人 7 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